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低富国悦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8月19日起调低富国悦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富国悦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主代码：013524）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并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调低基金费率的相关安排

基金简称	调低费率类型	调整前年费率	调整后年费率
富国悦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	管理费率	0.90%	0.70%
	托管费率	0.20%	0.15%

二、基金合同条款的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为因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而对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将据此相应修改，并将在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
富国悦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9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次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次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次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次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5-06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为30.02元/股。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相当于以30.02元/股的价格将异议股份出售给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成功有效申报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将以30.02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

● 2025年8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8.50元/股，相较本次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30.02元/股溢价28.25%，若公司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异议股东注意风险。

● 截至2025年8月14日收盘后，本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尚余最后一个交易日，申报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的9:30-11:30，13:00-15:00，敬请异议股东注意。

● 本公告仅对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权的建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国船舶”）已于2025年8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并于2025年8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本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为30.02元/股。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相当于以30.02元/股的价格将异议股份出售给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成功有效申报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将以30.02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2025年8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8.50元/股，相较本次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30.02元/股溢价28.25%，若公司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异议股东注意风险。

截至2025年8月14日收盘后，本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尚余最后一个交易日，申报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的9:30-11:30，13:00-15:00，敬请异议股东注意。

本公告仅对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权的建议。

一、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基本情况

（一）异议股东

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国船舶异议股东是指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中国船舶与中国重工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中国船舶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中国船舶股东。非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在中国船舶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国船舶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中国船舶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国船舶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中国船舶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中国船舶的股份，如已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国船舶承诺放弃中国船舶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中国船舶与中国重工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情况，并与近期中国船舶全体股东名册进行比对，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仍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中国船舶股份数量合计约为1,853.85万股，故可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持股数量预计约为不超过1,853.85万股。

已提交中国船舶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中国船舶异议股东，须在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前将中国船舶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至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收购请求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中国船舶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收购请求权。

（二）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2日。

（三）申报期间：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15日的9:30-11:30，13:00-15:00，期间公司股票停牌。除上述时间外，本公司不提供其他申报时间。

（四）收购价格：30.02元/股。

（五）申报方式：本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本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六）申报编号：770000。

（七）申报简称：船舶现金。

（八）申报方向：“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九）申报数量

1、申报期间内，异议股东可以就全部或部分有效异议股份申报收购请求权。

2、公司异议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该异议股东截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8月12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异议股份，且：（1）需剔除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后的股份数量。（2）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国船舶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处置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3、同一股票账户在申报有效期间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为各次申报卖出数量之和，但不超过有权申报数量上限。

4、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中国船舶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中国船舶的股份，如已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国船舶承诺放弃中国船舶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5、若已申报收购请求权的股份在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确认、过户事宜前转让的，则已转让股份的收购请求权申报无效。

（十）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本次交易将由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提供方。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相当于以30.02元/股的价格将异议股份出售给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注事项

（一）申报方向只能是“申报卖出”，“申报买入”无效；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二）异议股东申报前应当与质权人或司法机关协商解除质押或司法冻结；清算时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股份，其收购请求权申报属于无效申报。

（三）对于同一账户中的异议股份，异议股东可部分申报卖出。

（四）股份保管：有效申报的异议股份将由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冻结。股份在冻结期间，异议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异议股份。

（五）公司在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首日和截止日刊登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六）在申报期满后，公司需将申报结果和有效异议股份数量进行比对，剔除无效申报后，方能刊登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

三、费用

收购请求权申报方、提供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股票交易执行。

四、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15A层

联系电话：021-68860618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五、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时间安排

2025年8月5日	刊登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及停牌提示性公告
2025年8月12日	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2025年8月13日	1、刊登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首日，公司股票停牌
2025年8月15日	1、刊登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截止日
预计收购请求权申报期截止日（2025年8月15日）后约3-5个交易日	公司刊登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公司股票复牌。具体复牌时间以公司公告为准

以上仅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六、风险提示

2025年8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8.50元/股，相较于本次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30.02元/股溢价28.25%，若公司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风险。

七、后续事宜

（一）本次申报有效期满后，本公司将另行发布申报结果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资金发放日。

（二）公司股票将于刊登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当日复牌（预计收购请求权申报期截止日2025年8月15日后约3-5个交易日）。具体复牌时间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三）待上交所批准中国重工终止上市申请后，中国重工将刊登终止上市公告，本公司将发布换股实施公告并确定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开展换股事宜。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5-054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紧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增强应对国际贸易壁垒能力并完善国际化布局，公司拟投资建设“埃及年产360万条子午线轮胎”项目。为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公司紧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该项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6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燕华女士主持，公司总裁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满足埃及当地及周边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建设“埃及年产360万条子午线轮胎项目”。项目投资总额29,148万美元，其中：建设投资25,523万美元、流动资金3,523万美元、建设期利息102万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埃及年产360万条子午线轮胎项目”暨对相关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2025-05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对相关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埃及年产360万条子午线轮胎项目”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对相关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增资路径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SAIL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HONGKONG) CO.,LIMITED.（以下简称“赛轮香港”）增资不超过17,500万美元；赛轮香港对其全资子公司赛轮新加坡增资不超过17,500万美元；赛轮新加坡对其全资子公司赛轮欧洲增资不超过17,325万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埃及年产360万条子午线轮胎项目”暨对相关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2025-05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5-055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埃及年产360万条子午线轮胎项目”暨对相关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埃及年产360万条子午线轮胎项目

● 投资金额：29,148万美元，其中：建设投资25,523万美元、流动资金3,523万美元、建设期利息102万美元。

● 增资标的名称及金额：公司拟对赛轮香港、赛轮香港拟对赛轮新加坡分别增资不超过17,500万美元，赛轮新加坡对赛轮欧洲增资不超过17,325万美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未来国内外市场、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2、本投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发改、商务、外管等）的审批或备案，项目规模和建设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埃及地处非非欧三大洲交汇处，濒临苏伊士运河，连接欧洲、非洲及中东市场，产品可以辐射周边国家和地区。同时，埃及作为非洲第三大汽车市场，轮胎市场需求旺盛。为满足当地市场需求及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的需要，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埃及投资建设“年产360万条子午线轮胎项目”。项目投资总额29,148万美元，其中：建设投资25,523万美元、流动资金3,523万美元、建设期利息102万美元。

该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SAILUN TYRE EUROPE B.V（以下简称“赛轮欧洲”）与SAIL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PTE.LTD.（以下简称“赛轮新加坡”）在埃及设立的子公司具体实施。

为满足该投资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对相关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增资路径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SAIL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HONGKONG) CO.,LIMITED.（以下简称“赛轮香港”）增资不超过17,500万美元；赛轮香港对其全资子公司赛轮新加坡增资不超过17,500万美元；赛轮新加坡对其全资子公司赛轮欧洲增资不超过17,325万美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对相关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埃及年产360万条子午线轮胎项目

2、项目规划：年产3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及6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

3、项目实施主体：Sailun Egypt Tyre Co.,Ltd.（公司拟在埃及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4、项目实施地点：埃及苏伊士省阿塔卡因苏哈那苏伊士湾西北经济区

5、项目建设期：18个月

6、项目总投资：项目投资总额29,148万美元，其中：建设投资25,523万美元、流动资金3,523万美元、建设期利息102万美元。本项目所需资金拟以自有资金及向金融机构借款等形式解决。

7、经济效益：本项目预计实现年平均营业收入18,997万美元，实现年平均净利润3,477万美元。根据财务分析评价结果，项目净利润率为18.30%，项目投资回收期为6.15年。

8、市场定位：埃及本地及周边市场。

9、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项目尚需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发改、商务、外管等）的审批或备案。

三、拟成立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在埃及成立一家子公司负责项目运营，拟注册登记信息如下（具体以当地政府实际注册登记为准）：

1、公司名称：Sailun Egypt Tyre Co.,Ltd.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埃及苏伊士省阿塔卡因苏哈那苏伊士湾西北经济区

4、注册资本：不超过17,500万美元

5、主要经营范围：轮胎的生产经营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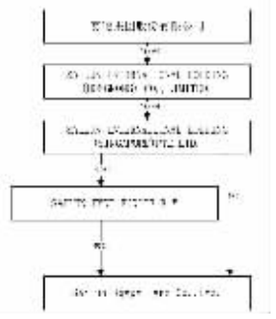

四、增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增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赛轮香港

注册地：Unit 2, LG 1, Mirror Tower,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证明书编号：66658716

成立时间：2016年9月1日

注册资本：36,755万美元（增资至75,639万美元的手续尚在办理中）

公司董事：刘燕华等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

2、赛轮新加坡

注册地：727 CLEMENTI WEST STREET 2, #01-280, SINGAPORE 120727

注册证明书编号：202107027H

成立时间：2021年2月26日

注册资本：35,918万美元（增资至75,678万美元的手续尚在办理中）

公司董事：谢小红等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

3、赛轮欧洲

注册地：Joan Muyskenweg 30, Unit Joan 3.17, 1114AN Amsterdam Duivendrecht, Netherlands

注册证明书编号：96182830

成立时间：2025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30万欧元

公司董事：王毅婷等

主要经营范围：轮胎贸易等

（二）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美元

公司名称	公告日注册资本	增资后注册资本	备注
赛轮香港	36,755万美元	不超过93,139万美元	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其100%股权
赛轮新加坡	35,918万美元	不超过93,178万美元	增资前后，赛轮香港均持有其100%股权
赛轮欧洲	30万欧元	不超过17,58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	增资前后，赛轮新加坡均持有其100%股权

注：赛轮香港、赛轮新加坡尚有增资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单体报表数据）

1、赛轮香港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9,976.06	303,746.93
净利润	-2,512.94	1,750.69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143,726.29	126,175.45
负债总计	144,438.18	124,366.90
所有者权益	-711.89	1,808.55

2、赛轮新加坡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8.81	140.22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58,420.49	50,228.51
负债总计	15,266.79	17,848.01
所有者权益	43,153.70	32,380.50

3、赛轮欧洲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55	0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5.94	0
负债总计	5.66	0
所有者权益	30.28	0

注：赛轮欧洲于2025年1月20日成立，2024年度未有相关财务数据。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中国第一家在海外建厂的轮胎企业，公司已在越南、柬埔寨、墨西哥、印度尼西亚等四个国家建有生产基地，在海外项目建设与运营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逐渐形成了涵盖供应链管理、本地化生产及跨文化运营的成熟体系。此次在埃及投建轮胎生产基地，既能通过贴近市场的本地化运营精准捕捉海外需求，快速响应下游客户的诉求，持续强化对核心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更能依托埃及的区位与政策优势，辐射周边国家与地区轮胎市场，进而拉动产品产销量持续增长。

本次“埃及年产360万条子午线轮胎项目”建设完成后，不仅可以满足海外市场持续增长的产品需求，更可通过在海外本地化生产提高应对国际贸易壁垒的能力，对公司提升全球竞争力、拓展国际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六、风险提示

未来国内外市场、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有效解决。

本投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发改、商务、外管等）的审批或备案，项目规模和建设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埃及年产360万条子午线轮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国投瑞银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48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8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8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8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发起式A / 国投瑞银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847 / 02484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00%
100万≤M＜300万	0.80%
300万≤M＜500万	0.60%
500万≤M	1000元/笔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分别计算。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可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手续。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账户最低保留份额为0份。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赎回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0.0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手续。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已开通此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具体业务规则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马征、李沫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6.2 非直销机构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24）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2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6）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9）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3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38）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网点、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